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的金额合计40,0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77%。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持有的宁波继峰汽车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00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均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4,000,000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36个月,已于2022年12月26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根据公司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3.90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40,0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35.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转股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变动后总股本	变动后限售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969,379	0	-238,969,379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319,416	0	238,969,379	1,136,796,419	0
总股本	1,136,796,419	0	0	1,136,796,419	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3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榭环塔路17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1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79,160股,行权有效期至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9月2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2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股)	2022年第四季度实际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林朝心程杰(含参与股权激励但未作为激励对象的林朝心程杰)	2,379,160	2,200	2,200	0.09%
合计	2,379,160	2,200	2,200	0.09%

注: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资金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82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1人参与行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0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12,310	9,312,3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539,041	491,539,041
总股本	500,851,351	500,851,351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2,2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数量为2,200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议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43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923.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4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61.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以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96.0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96%,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4,488.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4.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14,999.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的150.00%,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的75.00%。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股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回购累计成交量为18,678.18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69.54万股)。

七、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回购的2,314.80万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规定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0元/股,最低价为34.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12,441.69元(不含印花税及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8.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0元/股,最低价为34.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12,441.69元(不含印花税及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132,000份,行权有效期至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65,541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3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2年8月26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

姓名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实际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1 张明坤	1,200,000	0	0	0.00%
2 熊宇	1,200,000	0	0	0.00%
3 熊宇	800,000	0	0	0.00%
4 孙永发	800,000	0	0	0.00%
5 孙永发	3,200,000	0	0	0.00%
合计	43,132,000	165,541	165,541	0.3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资金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12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10人参与行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5,541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资金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12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10人参与行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5,541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器”)于2023年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航天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航天集团持有航天电器股份174,139,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7%),拟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的股份,即4,526,622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后的96个月内进行)。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江南持有航天电器股份174,139,776股,占航天电器股份的38.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航天江南于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航天电器股份4,526,530股,占航天电器总股本的1.00%。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46)。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二)减持计划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2009年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8128 转债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齐翔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0股,占“齐翔转债”转股前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债”,债券代码“128128”。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6.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5日收盘后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齐翔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齐翔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23,000,000元(230万债券),转股数量为4,038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累计已有2,310,237,400元(23,102,374股)“齐翔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92,044,056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量为26,974,600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齐翔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19,762,600元,剩余债券6,797,626张。

转股性质	本次转股前	本次转股数量	转股后数量	转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0,237,400	0	2,310,237,4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0,237,400	4,038	2,310,237,400	0.00%
总股本	2,310,237,400	4,038	2,310,237,400	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债”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05,840份,行权期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2年6月16日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07,199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6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418,645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4.4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5. 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43元/份。

6. 2021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姓名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实际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高福源程杰(含参与股权激励但未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福源程杰)	1,905,840	107,199	1,418,645	74.64%
合计	1,905,840	107,199	1,418,645	74.64%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334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268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07,199股。《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8053 转债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转股期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6年2月14日),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2019年2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94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5日收盘后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齐翔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齐翔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98,000,000元(980万债券),转股数量为20,060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尚荣转债余额为189,857,000.00元(1,898,570张)。

因尚荣转债转股,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转股性质	本次转股前	本次转股数量	转股后数量	转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426,296	27	234,426,296	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4,390,134	20,060	894,390,134	72%